

证券代码：837249

证券简称：乐生活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395 万元；及非现金股权资产，合计人民币 105 万元。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786 号）。

2017 年 3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210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予以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传统物业项目拓展（含收购物业公司及承接新的物业项目）、科技平台建设、商业运营平台建设、偿还银行借款等，具体明

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传统物业项目拓展	2,118
2	科技平台建设	400
3	商业运营平台建设	177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895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395

（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39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43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99.81
具体用途：	
传统物业项目拓展	2,089.45
科技平台建设	45.16
商业运营平台建设	65.2
偿还银行借款	
四、剩余募集资金	203.62

（三）截至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39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43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96.06
具体用途：	
传统物业项目拓展	2,285.7
科技平台建设	45.16
商业运营平台建设	65.2
偿还银行借款	
四、剩余募集资金	7.37

三、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收购物业公司及承接新的物业项目开拓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面积的持续增长不仅能够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也能够给公司带来庞大的业主人群，为公司实施智慧社区战略奠定线下基础。

2018 年 8 月 24 日，因传统物业项目拓展需要，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196.25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物业公司股权的价款。虽然该款项用于传统物业项目拓展，是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项目之一，但支付该笔款项后，用于传统物业项目拓展的合计金额（2,285.7 万元）超过原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2,118 万元）。为此，公司于 8 月 27 日即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部分变更不涉及新增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此项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合规性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补充确认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情况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将提请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监事会对补充确认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充确认的款项，仍用于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项目之一，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